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49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及高级管理人员称谓登记信息，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及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进行修订，另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含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等）、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 139 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 139 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生产：粗苯（167）、煤焦油（1569）（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2	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称谓	总裁（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

3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在以下标准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决定；低于以下标准的，由总裁提出意见，副董事长签署；高于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公司内部的基建技改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且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在以下标准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决定；低于以下标准的，由总裁提出意见，副董事长签署；高于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公司内部的基建技改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10%以下，且绝对投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p>
---	---	--

4	<p>《第十三章 附则》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述“总裁”含义与《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含义相一致。 原章程序号顺延。</p>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